

# 國立屏北高中未指定項目捐款運用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主管會議訂定

## 壹、目的

為確保企業及個人捐贈未指定項目之捐款，得以適當運用於學校發展需求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## 貳、經費來源

企業或個人捐贈之未指定用途捐款，依法存入學校專戶。

## 參、經費運用原則

1. 經費運用校務發展有關項目：
  - (1) 教育設備改善：如教學儀器、資訊設備、班級設施改善等。
  - (2) 課程發展：開設新興科技課程、跨領域學習活動與專業講座。
  - (3) 學生獎助學金：提供學業優異或經濟困難學生獎助。
  - (4) 教師專業發展：如教師研習、外派培訓及教學成果發表。
  - (5) 緊急或臨時需求：如校宿及設備故障維修、突發性支出等。
  - (6) 支應學生活動經費：如學生校外比賽、參訪、考試等活動。
2. 經費運用透明化：
  - (1) 每筆支出應依規定提出核銷單據與明細，並存檔備查。
  - (2) 每學期彙整捐款運用成果，於學校官網公告，供捐贈者及相關單位參閱。

## 肆、審查及核定程序

- (1) 捐款運用計畫由各單位提出申請，經學校主管會議審核通過後執行。
- (2) 每筆支出應詳列用途及預算，並存檔備查。

## 伍、公告與感謝

捐贈企業或個人名單，經同意後於學校網站公告，並致公開感謝。

## 陸、附則

1. 本要點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由校長核定發布，並自發布日起實施。
2.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